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分組討論摘要 (家庭及社區服務)

主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青年事務) 黃少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林綺雲女士

彭潔玲助理署長報告去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進展：

1. 加強照顧者為本的社區層面支援方面，已要求各區舉辦小組活動以支援照顧者，使其情緒得到疏導及建立朋輩支援網絡。
2. 發展網上家庭支援服務方面，欣賞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疫情下開展線上活動，建議繼續善用中心資源及整筆過撥款的彈性安排以增聘人手，以發展網上服務。
3. 對濫藥孕婦及父母的支援方面，已加強不同機構的合作，例如設立協作平台以討論及跟進濫藥孕婦及濫藥父母的個案。
4. 自 2020 年 4 月推出新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已加強各個單位的合作，以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個案。
5. 自 2020 年 10 月，11 間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 1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已分別增設 2 名朋輩支援員，以加強對吸毒人士的支援及進行公眾教育。
6. 禁毒處與社會福利署 (社署) 正收集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服務數據，以研究應否增加更多人手。
7. 自 2020 年開始，已恆常化 5 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使業界能處理離異家庭的矛盾和衝突。
8.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將於本年 8 月恆常化，6 月開始將限時放寬資產限額十二個月，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
9. 自 2020 年開始，已推行三隊少數族裔外展支援服務，而 6 種不同服務亦已聘請少數族裔人士，以接觸少數族裔族群及介紹主流服務使其得到適切的社區支援。

加強照顧者為本的社區層面支援

與會者關注：

1. 現階段照顧者服務僅由各中心提供，欠缺統整，建議設立照顧者的社工隊。
2. 現時照顧者服務主要針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建議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服務，

以去污名化的方式接觸其他照顧者，例如濫藥者的照顧者。此外，亦建議可以官商民合作的方式接觸更多有需要的照顧者。

3. 參考上水的照顧者咖啡店，建議以 8 000 至 10 000 的住戶為單位設立 1 個社工隊。
4. 查詢香港理工大學的「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研究進展。
5. 建議推行照顧者假期，擴闊照顧者津貼，並鼓勵不同中心開放設施，以釋出場地給欠缺空間的機構提供照顧者服務。
6. 建議設立新屋邨社工隊支援社區內的照顧者，以接觸隱蔽的照顧者。
7. 建議設立一站式服務以紓緩夾心照顧者，例如緊急支援予長者和暫託服務給幼兒。
8. 建議善用 13 間社區中心的設施及場地，以提供照顧者服務。
9. 建議積極回應居於劏房的家庭較難得到社區支援的情況。
10. 建議社署將現時的少數族裔大使計劃擴展至社區中心。

社署回應：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進行有關照顧者支援的顧問報告，以更全面地探討長者（包括體弱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需要。顧問正就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更有效地提供支援的建議作出討論。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持續提供照顧者服務。
3. 因應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功例子，與其他綜合青少年中心亦有相應提供照顧者服務，建議不同中心可善用其場地及設施，於指定時間進行照顧者活動。
4. 欣賞官商民合作方式支援照顧者，例如教會釋出空間以建立更多聚腳點。

加強對濫藥孕婦及父母的支援

與會者關注：

1. 濫藥孕婦或濫藥父母的個案情況複雜，由禁毒基金資助的有時限計劃支援欠缺持續性，建議增設恆常資助，以持續支援個案。
2. 濫藥父母因受毒品影響，管教子女情況有困難，甚或出現虐兒情況，有些家庭更出現跨代濫藥，加深個案複雜性，建議於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設 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早根治濫藥問題。
3. 11 個禁毒基金的服務成效均理想，戒毒者的戒毒動力能有所提升，家人關係能夠復和，而照顧小朋友能力和自我效能感均有提升，建議恆常化戒毒服務的人手，以持續提供服務。
4. 濫藥父母常面對不同困難，例如自身的自殺危機、宿舍拒絕提供宿位、家庭暴力、長期進出法院及醫院精神科，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同工的工作量龐大，惟戒毒服務仍有待加強資源，建議戒毒服務增加恆常人手。

5. 禁毒處與社署正收集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服務數據，希望署方能具有具體跟進工作，積極回應業界增加人手的要求。

社署回應：

1. 已建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平台，透過醫社合作幫助吸毒者家庭，共同支援小朋友的發展。
2. 自 2020 年 10 月，11 間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 1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已分別增設 2 名朋輩支援員。
3. 署方明白業界期望能進一步得到專業支援，例如新增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禁毒處與社署正收集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服務數據，例如跨專業合作的次數、服務內容、提供服務的同事職級等，以研究是否有足夠理據增加人手。

發展網上家庭支援服務

與會者關注：

1. 疫情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網上形式進行服務，有助補足傳統主流家庭服務的限制，尤其在隱蔽家庭、年輕夫婦、在職家長等較難接觸的群組。建議提供 2 名資訊科技支援人員，以長期支援網上活動。
2. 網上服務的接觸面較廣，建議開展「網上家庭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以廣泛支援家庭。
3. 因應基層家庭欠缺資訊科技設備，而部份沒有上網知識及技術，建議署方能增撥資源以提供相關設備及支援，例如電腦硬件及上網設備，以縮窄因社經地位差異所產生的數碼鴻溝。

社署回應：

1. 業界於疫情下已積極開拓線上服務，惟現階段爭取額外資源將相當困難。
2. 鼓勵業界繼續發展網上服務，建議繼續善用中心資源及整筆過撥款的彈性安排以增聘人手。
3. 建議尋求其他基金進行「網上家庭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其他議題：

與會者的關注：

1. 現時跨境家庭數目超過 20 萬，當中亦不乏離婚個案，早前立法會通過了《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建議發展跨境專業服務，以長遠適切回應跨境家庭的不同需要。
2. 家庭議會於 2018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查詢研究的進展及公佈形式。
3. 現階段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建議改由勞福局一站

式跟進離婚家庭服務。

4. 疫情下，不少離婚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延後處理，導致離婚一方無法申請及收取贍養費，影響家庭經濟，建議設立遙距家事法庭，及時處理離婚個案。
5. 離婚後的單親家庭有住屋需要，建議署方的「體恤安置」計劃能支援離異家庭。
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量龐大，建議設立劏房服務社工隊，以特別照顧劏房住戶的不同需要。
7. 新屋邨（例如安達邨）的家庭需耗時半小時前往臨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服務，建議署方資助非津助非政府機構以提供便利服務。
8. 考慮多元文化背景人士的需要，建議單位最新的服務及申請單張，可同時發放中英文版之宣傳，使不同人士均能獲取單位最新的服務。

社署回應：

1. 贍養費的政策由政策局制定，並非署方的範疇。
2. 香港大學進行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公佈後將上載至網上。
3. 運輸及房屋局的社會房屋已積極回應單親家庭的住屋需要。
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為服務範圍內的任何居民，包括私樓、劏房及公屋住戶，提供服務。
5. 關愛基金已設立項目以改善劏房住戶的居住環境，亦藉此接觸隱蔽的住戶，向他們介紹社區服務和資源，及協助連繫或轉介有需要的住戶至主流服務。
6. 就家事法庭、法律諮詢及跨境家庭等問題，已邀請訓練組同事適時安排培訓，協助同事認識及了解《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 完 -